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临政办字〔2021〕14号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四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普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2020年四季度，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推行“日报告”制度，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责成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限时整改，并及时跟踪落实情况。现将四季度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省政府办公厅第四季度通报情况。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按照政府门户网站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98.7分和95.7分跻身全省前5名行列，分别为第2名和第4名；临翔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文章中，因存在严重表述错误被通报

---

为不合格网站。

（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0年第四季度，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9个，在运行市级部门信息公开专栏36个。通过每日监测，第四季度发现问题网站1个，网站合格率88.9%；发现问题专栏2个，专栏合格率94%。

（三）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摸底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季度新增登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2个、关停6个。截至目前，全市已登记在案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142个，其中：微信公众号114个，新浪微博15个，移动客户端1个，政务今日头条号2个，抖音短视频号6个，快手短视频号2个，微信小程序2个；四季度，通过检测发现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3个（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7%。

（四）网民留言办理情况。2020年四季度，全市共接到网民留言98条，其中：市级25条、临翔区26条、永德县7条、凤庆县3条、云县4条、双江5条、镇康县12条、沧源县11条、耿马县4条、市公安局1条，均按期办结，办结率100%。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严重表述错误（单项否决）。临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存在严重表述错误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为不合格网站；临沧市财政局信息公开专栏和临沧市民政局公开专栏发布文章存在严重表述错误被网信部门通报；微信公众号“临翔警方”“微小湾”

和微博“永德县人民政府政务微博”发布的文章中存在严重表述错误。

(二)个人隐私泄露。临翔区政府门户网站、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文章中存在个人隐私信息。

###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对标对表,提升质量。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精神,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标对表开展自检自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规范设置栏目,全面提升网站总体质量。

(二)提高认识,强化监管。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体现政府职能转变成效。要加强日常监管,落实监管职责,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准确。

(三)认真梳理,及时备案。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摸底填报工作要求,对本地本部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做到不遗不漏,应报尽报,将本地本部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监管。开办、变更、

关停、注销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信息，并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

**（四）畅通渠道，加强回应。**各政府网站和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重视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栏目建设，强化内容保障和质量监管，规范搭建并畅通咨询建言渠道，及时办理和答复公众留言，不断提升在线互动服务水平。

**（五）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网站、专栏及政务新媒体，涉及的县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并于**2021年2月8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云，2143207；邮箱：[lcsxxgk@163.com](mailto:lcsxxgk@163.com)。

**2021年1月30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印发

---